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尚奇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嘉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就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